

## 玄奘大學轉學招生規定(全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臺教(91)高(一)字第 910354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09300646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09401436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 臺教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09600704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000880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001026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6480 號修正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玄奘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及職掌依「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

學士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違反校規至退學之本校退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第四條 本項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名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本項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公告說明之。

第五條 本項招生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第七條 本項招生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八條 本項招生考試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順序。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招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項招生考試如遇有特殊情形致增額錄取者，須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須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各項評分標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轉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凡參加當年度考試之本人或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